

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19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、解答

科目：保險學

類別：新進九職等以下

一、是非題

- (×)1. 經濟單位面臨之危險，最好是採用危險避免的處理方式。
- (○)2. 足以構成保險金給付條件之特定危險事故，即保險人所以發生給付義務之事件，稱為保險事故。
- (○)3. 保險費乃基於損失機率之預測而計算徵收，在確定保險費制下，保險費徵收後，如有餘或不足時，不再發還或補繳。
- (×)4. 保險利益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為投保保險而獲得的利益。
- (○)5. 在一定時間內，確定會發生之危險事故，非保險業所承保之對象。
- (○)6. 依我國保險法之規定，我國保險業組織型態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。
- (×)7. 保險人權利代位之範圍，應以其給付之保險金為限度，並自保險事故發生時開始行使。
- (○)8. 社會保險大都為強制性保險，並不以營利為目的；政府舉辦社會保險，自不能有營利因素參雜其間。
- (×)9. 農民健康保險之推行，首在維護農民健康，增進農民福利，促進農村安定；因此其保險對象，僅限農會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農會會員。
- (×)10. 家畜保險為農業保險之一環，承保單位為鄉鎮市農會，再保單位為縣市農會及省農會；因屬互助性質，因此政府並未對該項保險之保險費有所補助。

二、選擇題

- (A)1.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：(A)危險因素會影響危險事故的發生(B)危險事故會影響危險因素的發生(C)危險事故即是危險因素(D)危險因素即是損失的原因。
- (B)2. 危險程度是損失發生的：(A)機率(B)預期與實際偏差程度(C)可能程度(D)以上皆是。
- (B)3. 可保危險之要件：①具有大量同質的危險單位②不會同時發生③足以造成重大損失④損失頻率高且損失幅度大。(A)①②③④(B)①②③ (C)①③④(D)②③④。
- (D)4. 下列何者不屬於危險自留的方法：①自己保險②專屬保險③保險聯營④出售有危險可能之標的。(A)①③④(B)②③④(C)①②④(D)③④。
- (D)5. 有關原保險與再保險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非：(A)再保險人對原保險之要保人無保費請求權(B)原保險人又稱分出公司(C)被保險人對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(D)再保險契約為原保險契約之附屬契約。
- (A)6. 關於保險合作社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非：(A)沒有股本(B)社員與合作社之間關係永久(C)採確定保費制(D)社員不一定是保單持有人。
- (C)7. 負有保險費繳付義務人為下列何者：(A)被保險人(B)受益人(C)要保人(D)保險人。
- (A)8.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係指：(A)要保人與保險人(B)要保人與被保險人(C)保險人與被保險人(D)保險人與受益人。
- (B)9. 農民健康保險對投保農民遭遇各種保險事故時，提供：(A)醫療給付(B)現金給付(C)現金或醫療給付(D)實物給付。
- (A)10. 我國現行農業保險，已有實施項目包括：(A)家畜保險(B)農作物保險(C)家畜保險及農作物保險(D)農作物保險及漁業保險。

三、簡答題

- 1. 保險之分類基於保險給付之決定方法，可分為定額保險與損害保險，試說明其意義與適用情形？
答：在保險契約訂立時，由雙方當事人協議一定數目之保險金額，當危險事故發生時，保險人即依照預定金額付保險金者，稱為定額保險，如一般人壽保險皆是。在危險事故發生時，由保險人評定其實際損失額而支付保險金者，稱為損害保險，或補償保險，如火災保險及海上保險等是。

2. 農民健康保險為社會政策保險之一環，試說明其主要之特徵為何？

答：其主要之特徵有下列各點：

- (1)就保險對象而言，該項保險必須以社會大多數農民為對象。
- (2)就保費負擔而言，該項保險保費之負擔，並不以被保險人為限，而由政府與之共同負擔。
- (3)就施行方法而言，該項保險大都為強制性質。
- (4)就經營目的而言，該項保險並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- (5)就經營主體而言，該項保險為公營保險。

3. 某甲曾於 2008 年某日為其父親投保 10 年期生死合險 100 萬元，嗣於某日發生意外車禍而死亡，惟經保險人理賠調查時，發現某甲在投保前，其父親已罹患腎臟病開始洗腎，但並未履行告知義務因而違反最大誠信原則，保險人懷疑某甲父親是因久病厭世而故意以車禍自殺，因此保險人主張解除契約而不理賠，請試就各種可能情況分析保險人是否可以解除契約？

答：(1)若經車禍鑑定確實為意外事故所致者，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一項規定，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，即使契約訂立後尚未滿二年，保險人亦不得解除契約。

(2)若經車禍鑑定確實故意以車禍自殺者，在契約訂立後未滿二年者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；惟契約已滿二年者，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二項規定，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，亦不得解除契約。

4. 某乙以價值 180 萬元之保險標的於 2009 年 2 月 1 日向 A 保險人投保 30 萬元之火災保險，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又向 B 保險人投保 30 萬元之火災保險，復於同年 7 月 1 日向 C 保險人投保 120 萬元之火災保險，前述三個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均為一年，嗣於 2010 年 3 月 1 日發生保險事故，惟事故發生時，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已下跌至 120 萬元，若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為 60 萬元，試以我國保險法之規定，分析說明各保險人各應負擔多少補償金額。

答：(1)A 保險契約因已期滿，不必負擔補償責任。

(2)B 保險契約與 C 保險契約為善意之複保險，各保險人依比例責任負擔補償責任，分析如下：

$$\text{損失金額} \times \frac{\text{總保險金額}}{\text{保險價額}} = \text{總補償金額(以實際損失為限)}$$

$$\text{總補償金額} \times \frac{B \text{ 契約保險金額}}{\text{總保險金額}} = B \text{ 契約應負擔之補償金額}$$

$$\text{總補償金額} \times \frac{C \text{ 契約保險金額}}{\text{總保險金額}} = C \text{ 契約應負擔之補償金額}$$

即

$$60 \times \frac{150}{120} = 60 \text{ (萬元)}$$

$$60 \times \frac{30}{150} = 12 \text{ (萬元)} \cdots \cdots B \text{ 保險人負擔之補償金額}$$

$$60 \times \frac{120}{150} = 48 \text{ (萬元)} \cdots \cdots C \text{ 保險人負擔之補償金額}$$